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南）催告〔2023〕1号

当事人一：李\*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当事人二：陆\*\*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116号自编111建成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于2018年5月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上片台1台、切割机2台、磨边机2台、双室钢化炉1台、全自动中空生产线2条、夹胶生产线1条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晾干-钢化炉加热、风机冷却-中空合片或玻璃夹胶-检验、包装-成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废有机树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玻璃边角料等，其中，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配套的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未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直接排放，废

矿物油、废有机树脂、废包装桶、废抹布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玻璃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处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当事人属于名录第二十五项第65类行业“玻璃制造304—特种玻璃制造 3042”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2022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上述项目正在生产，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我局于同月20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南）责改〔2022〕28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三个月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2022年8月2日，我局现场复查发现，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仍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

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5.2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向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南法罚〔2022〕21号），决定对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处罚款34万元（叁拾肆万元整），逾期不履行的，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于2023年1月4日送达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存在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于2022年12月30日注销登记，经我局调查，当事人李权、陆志彬为

该公司股东，该公司《清算报告》第四点明确“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二当事人对上述情况均予以确认，存在以注销登记规避、逃避处罚执行之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李权、陆志彬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因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上述处罚内容，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22日，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合计34万元（叁拾肆万元整）。

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及加处罚款。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